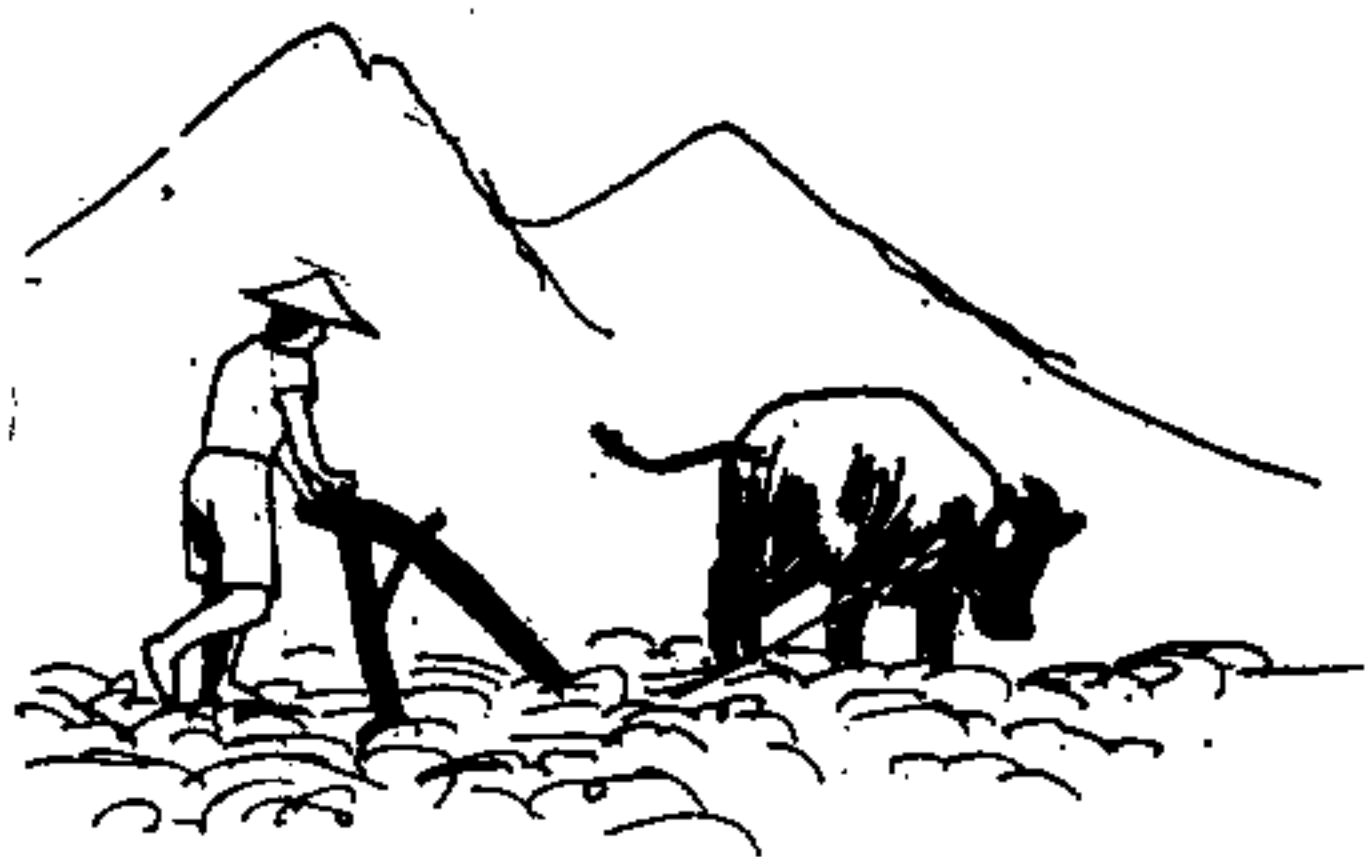




泰國農業金融制度

黃松榮

臺灣經濟研究所

壹、農業為泰國經濟之主要部門

泰國為東南亞典型之農業國家，其農業產值佔國內生產毛額之比重，以一九六五年至七五年十一年來加以衡量，大抵上農作物（Crops）佔其國內生產毛額約在27.9~36.5%之間。家畜、漁產及林木產值佔國內生產毛額之比重，約在8~9%之間。（詳見附表一。）由此顯見農業生產實為泰國經濟發展之原動力。

由於農業產值佔其國內生產毛額之比重甚高，故其輸出產品亦以米、糖、玉米、樹薯、橡膠、鮮蝦、蔴、煙草、柚木樹薯粉（Cassava）等農產品為大宗，如以一九七五年言，此等產品出口值佔其總出口值69%。輸入產品則以工業製品、機械、化學品、礦油、原料及食品為主。如欲以個別農產品之產值衡量農業生產之貢獻程度，依其重要程度依次為米、玉蜀黍（maize）、橡膠、蔗糖、樹薯、辣椒乾、椰子果（Coconuts）、蔴、豆類（Mung beans）、落花生及木棉花產品（Kapok and bombax）（詳見附表二）。

隨著泰國經濟之持續發展，農業人口佔其總人口數之比重，已由一九六〇年之75.5%降至一九七四年之59.9%。若以農業戶數佔總人口戶數之比重加以衡量，則由一九六〇年之73.9%降至一九七四年之58.4%（詳見附表三）。兩者比重雖均有降低，但農業仍是泰國大多數人口賴以維生之主要經濟部門。

根據泰國經濟及社會發展第三期計劃執行期（1972—76）之統計，農業產值增加19.5%，平均每年成長率為3.9%，未能達成預期5.1%成長目標。窺其主要原因，除其本身耕地單位面積過於狹小，水利灌溉設施不足，農業推廣及科技無法深入農村，以及稻米保證價格遠低於世界糧僅水準，農民缺乏生產誘因等各項因素外，其中最主要因素厥為農民缺乏信用融資之機構。因此，泰國政府認為其農業金融制度有欠健全，影響其農業發展和農村建設至深且鉅，必須採

取各項有效措施，以健全其農業金融制度，加速農業發展和農村建設。

貳、泰國農業金融促進農業生產之可行性

泰國農業金融，並無集信用、供銷、推廣綜合為一體之組織。農業推廣工作完全屬政府職司；至於種籽、肥料、農機具等農產投入品，農業產品之運銷，則聽任民間自由經營，亦即由個別經營，亦即由個別農民自行經營各種供銷業務。故其現制無法同時為農民解決技術（technique）、資金（Financing）及產銷（Business）三大問題之推行，今後泰國如何規劃通過農貸業務帶動農業相關問題之趨近，諸如農村地區營養調配、人口計劃、農事指導及農村中小型企業之建立等，實為其農業發展和農村建設成敗關鍵之所在。

根據泰國農業金融制度現存之缺失，亦可確知農業金融業務之拓展，並非提高農業生產力或改善貧農之不二法門。即使在非常合理之利率水準下，農業金融尚須與其相關因素密切配合，才易收實效。泰國於一九七五年及七六年兩年曾極力拓展農業金融業務，其所增加之農業生產仍極為有限，可資明證。何況此兩年農業生產增加之主要因素厥為其可耕面積之擴張，顯見農業金融因為增加農業生產必要條件之一，但並非促進農業發展之充分條件。農業發展之主要因素應可歸納為：有效的水利灌溉設施、充足的農業生產融資有效的農業推廣服務、高效率的農產運銷設施；加上健全的基層農民組織居中策應，相輔相成，農業方得加速發展。由此可知，今後泰國農業金融如欲確實達成增加農業生產之目標，實有改弦更張之必要。

以下特就泰國現行農業金融制度已採取補救措施之實效、中央銀行輔助措施之實效加以分析，最後再論及泰國現行農業、金融制度之利弊得失，本諸取其精華去取糟粕之精神，兼述我國現行農業金融制度改進之策略。